

热点指南

法律讲堂

家暴受害人有过错，不影响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 彭勃

朱艳与成岳系夫妻关系，二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肢体冲突均曾报警。朱艳认为成岳对其存在殴打、骚扰等行为，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禁止成岳对朱艳实施家庭暴力；禁止成岳骚扰、殴打、威胁朱艳及其家人。

朱艳申请称，其与成岳婚后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成岳多次殴打自己，并为此写下多份保证书以求谅解。后二人因子女教育问题再次发生争执并产生肢体冲突，随后不久朱艳的家人与成岳产生肢体冲突。其间，朱艳及成岳均报警，但二人均不承认自己存在殴打他人行为。朱艳认为成岳在写下多份保证书的情况下不知悔改，依旧对其大打出手的行为已造成持续面临家庭暴力的客观危险，故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要求禁止成岳对其实施家庭暴力，禁止成岳骚扰、跟踪、殴打、威胁朱艳及家人，禁止成岳进入和接近朱艳及其家人的住所。另，朱艳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尚未提起离婚诉讼。

成岳辩称，在冲突中其并无殴打行为，只是有肢体接触，但也是事出有因，朱艳对此次冲突有错在先，并非其一人之责。保

证书虽确是自己写的，但是在朱艳威胁之下为挽回二人感情而被迫书写。

法院经审查认为，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时，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案中，朱艳就其申请向法院提交保证书，其中包含“成岳向朱艳保证再也不跟朱艳动手”等内容。成岳就其所称系在威胁之下被迫写下保证书未提交相关证据。根据朱艳所提交证据及双方陈述，可以证明朱艳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其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27条规定的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结合该案具体案情，法院裁定：禁止成岳对朱艳实施家庭暴力；禁止成岳骚扰、殴打、威胁朱艳及其家人。

裁定作出后，法院向双方及其二人居所地的居委会、公安派出所送达了民事裁定书。成岳不服提出复议申请，认为自己并未对朱艳实施家庭暴力，法院经审查后驳回了其复议申请。

法官说法：

反家庭暴力法正式实施6年后，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结合上述

案情，本次发布的《规定》对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又有哪些指导意义？

1.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否必须以提起离婚诉讼为前提？

《规定》第一条明确，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向人民法院申请安全保护令可以不依托于其他诉讼而独立存在，具有高度的独立性。

该案中，朱艳在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并未提起离婚诉讼，但并不影响人民法院对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受理与审查。

2.保证书可以作为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证据吗？

《规定》第六条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证据，认为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的，可以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其中，“相关证据”包括被申请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保证书等。

该案中，朱艳提交了成岳写下的多份保证书，其中内容体现了成岳曾经存在“动手”的行为，在成岳未提交相反证据以证明其是受朱艳威胁而写保证书的情况下，法院应对保证书的内容予以确认。该保证书属于《规定》第六条中所列明的证据之一。据此，朱艳的申请符合法律所规定的作出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标准。

3.申请人有过错对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无影响？

《规定》第8条明确，被申请人认可存在家庭暴力行为，但辩称申请人有过错的，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即使一方确实存在过错，另一方可以主张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而决不能实施家庭暴力。任何理由都不是家庭暴力的借口，家庭暴力是违法行为，甚至可能构成犯罪。

4.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否等于法院直接认定了家庭暴力事实？

《规定》第9条明确，离婚等案件中，当事人仅以人民法院曾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为由，主张存在家庭暴力事实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08条的规定，综合认定是否存在该事实。人民法院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目的是基于申请人提出申请时的现实情况，出于对申请人的保护，而对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进行预防和制止。因此，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作出并不当然意味着人民法院直接认定了被申请人存在有家庭暴力事实。

（文中人物名字均系化名，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以案说法

婚姻变成“洗房”工具？如何见招拆招

■ 桂芳芳 顾晓荣

近日，有网友分享了一位上海的江阿姨亲身经历的离奇故事。

江阿姨很早就给儿子买好了两居室的婚房，婚后没多久儿媳提出置换婚房的需求，并且要求加上自己的名字，否则不生小孩。江阿姨为了小夫妻将来能过好，就答应了几媳的要求，卖掉原婚房，新买了三居室的新房，并加上了儿媳的名字。几年后，儿媳要求离婚，财产被分走了一半。

为此，网络上产生了一个新词——“洗房”，是指与有婚前房产的异性结婚，在婚后设法将房产变为共有，再通过离婚分割获取财产的行为。

在有关“洗房”事件中，涉及以下3个法律问题。

问题1：出售婚前房产，在婚后购买新房产就是夫妻共同财产了吗？

不一定。根据民法典第1063条第一项：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26条：民法典第1063条规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婚后一方用个人的婚前房产出售所得的房款，购买新的房产，房价等值且购房款与其他婚后夫妻共同财产不发生混同，新房产仅登记在自己名下，且与配偶没有其他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婚后购买的新房产可以视为婚前个人房产的转化，仍为一方个人财产，而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若想要保证婚前的房产在置换后仍属于个人财产，建议售房款专款专卡专用、前后房屋房价等值，且新房产仅登记在自己名下。

问题2：一方在新房产上加了另一方的名字，产权登记共同共有，对方对房屋就有一半的份额吗？

不一定。根据民法典第1062条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共同共有只能说明两人对房产享有共同的所有权，虽然对于共同财产的分割，原则上是平均分割，但实践中，法院会根据财产的来源、婚姻存续时间的长短、离婚过错原因等因素综合考量之后进行分割。因此，即使在房产上加了另一方的名字，也并不意味对方能分到一

半的份额。

建议若真的要加上另一半的名字，可以在登记时明确另一半对房屋享有的具体份额。

问题3：如何在婚姻中避免“洗房”事件的发生？

虽然“洗房”是新词，但通过结婚分走配偶婚前财产的情况在离婚案件中并不少见。要避免“洗房”的发生，可以通过签订婚前财产协议、婚内财产协议或在加名时登记按份共有约定好双方的份额等方法保护自己的权益。

我们不能在面对爱人时总是精明于算计，但也不能掉入爱情的陷阱一味地付出，借用法律工具为真挚的爱情添砖加瓦，才能在婚姻中为彼此遮风挡雨。

（作者系上海市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问一答

亲人突然离世，如何查询和取出其存款

前不久，我老伴在家中不幸猝死。我和老伴收入尚可，平时都是由他管钱，肯定有不少存款。经过查找，我只找到了一张6万元的存单和一个银行卡，也不知道卡的密码和具体金额。

请问，我该如何查询银行卡中的金额以及还有没有其他存款？又该如何取出存款？

读者 康某琴

康某琴读者：

在不知道死者是否留有存款以及存款银行或银行卡信息不明的情况下，首先要到银行查询。中国银保监会、司法部于2019年发布的《关于简化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已故存款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凭死亡证明、可表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凭已故存款人死亡证明、公证遗嘱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可单独或共同向存款所在银行书面申请查询。银行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后，应书面告知所查询余额。

提取存单和银行卡中款项所需证明材料，因金额大小而不同。

一是小额存款的提取手续相对简单。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等部门于2021年印发的《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对于在同一银行的账户余额合计不超过1万元的存款（银行可以上调至不超过5万元），死者的配偶、子女、父母可以一次性提取存款及利息，并注销其账户。在取款时要提交存款人的死亡证明，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亲笔签名的承诺书，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

二是提取大额存款，则要凭借继承

权证明书或法院裁判文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于1980年印发的《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的规定，在只有一个合法继承人或者二个以上继承人对存款分割无争议的情况下，继承人可以持存单、身份证明和存款人死亡证明等材料，到银行所在地的公证处办理继承权证明书，然后凭该证明书到银行取款。在继承人对存款分割有争议的情况下，那就只能诉讼，由法院对死者存款的继承进行裁判，然后持生效的裁判文书到银行取款。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潘家永

约定分别财产制，丈夫也不得推卸对妻子的扶养

我与丈夫婚后曾通过书面协议约定：婚前、婚后所得财产各自享有独立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债务各自承担。现已实际履行6年之久。

近半年来，我因为患病花光了所有积蓄，甚至已经负债。无奈之下，我只好要求丈夫承担医疗费用，但丈夫以已言明“各自所有、各自负责”为由一口拒绝。

请问：丈夫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 肖某

肖某读者：

你丈夫的理由不能成立，即其必须承担你的医疗费用。

本案涉及分别财产制与夫妻扶养义务问题。前者是指夫妻双方在婚前和婚后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独立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你与丈夫“各自所有、各自负责”的约定，无疑与之吻合。后者是指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在生活上和物质上要相互扶助、给予供养，当一方失去劳动能力时，另一方负有扶养和照顾对方生活的义务；当一方生病时，另一方必须给予照顾或者送医治疗，承担相应的医疗和护理费

用；当一方为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时，另一方有担任法定监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值得注意的是，分别财产制与夫妻扶养义务是两个法律关系。夫妻财产制仅是夫妻之间对于婚后财产归属的约定，不能因为夫妻双方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就否认双方的扶养义务，我国法律也没有实行分别财产制的夫妻可免除相互扶养义务的规定。

夫妻扶养义务是基于双方的配偶身份关系，是婚姻共同体的本质要求，该种义务是无条件的，必须履行的。民法典第1059条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即夫妻扶养义务既是双方当事人从缔结婚姻开始就共生的义务，也是婚姻或家庭共同体得以维系和存在的基本保障，还是婚姻所负载的基本功能。无论婚姻的实际状况如何，也不论夫妻的感情如何，夫妻扶养义务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直存在且具有法律约束力。

如前所述，鉴于承担医疗费用属于夫妻扶养义务的范围，你丈夫自然不得借口已经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而推卸相应责任。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 颜梅生

夫妻一方因债务被强制执行，另一方会受到什么影响

■ 李慧萍 阮新怡

近日，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董卿丈夫密春雷被上海市金融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约7.19亿元。

这件事引起了大家热议，很多人也担心配偶在外欠债无力偿还，自己名下的财产会被法院强制执行。

那么，夫妻一方因债务被法院强制执行，另一方会受到什么样的影响呢？

夫妻一方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另一方会被直接追加为被执行人吗？

一般不会的。

债务有个人债务和夫妻共同债务之分，如果是一方个人债务，不会追加另一方配偶为被执行人；如果是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需要先行起诉债务人的配偶，待法院判决债务人的配偶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债权人可以申请将夫妻二人共同列为被执行人。实操中，未经审判程序认定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一般不会直接追加另一方配偶为被执行人。

夫妻一方因个人债务被列为被执行人，另一方的哪些财产可能会受到影响？

夫妻一方无力偿还个人债务时，夫妻共同财产中该方的份额可能会被法院强制执行，但另一方的个人财产是安全的。

一般情况下，夫妻共同财产主要是指夫妻婚后所获得的财产。民法典规定婚内取得的如下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主要有：（1）工资、奖金、劳务报酬；（2）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3）知识产权的收益；（4）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婚内归夫妻一方个人所有的财产主要有：（1）一方的婚前财产；（2）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3）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其中，房产是司法实务中最经常被法院执行的财产，因为房产价值高且根据不动产登记情况很容易确定权属。如果是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房产被法院强制执行时，一般法院会对房屋进行拍卖、变卖等，然后保留属于另一方的份额，剩余的卖房款用于偿还债务。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是婚内受赠或继承的房产，且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明确只归夫妻一人（不是债务人）所有，则属于个人财产，不会被当作夫妻共同财产执行的。

夫妻名下的“唯一住房”也会被法院执行吗？

唯一住房也是可能被执行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条规定，法院实操的做法一般是：首先，确认被执行的房产属于夫妻名下的唯一住房且属于家庭生活所必需居住的房屋；其次，申请执行人同意的情况下，由申请执行人按照当地廉租住房保障的面积、标准，为被执行人以及所扶养家属提供可供居住的房屋，或者在房产变价款中扣留五至八年的租金给被执行人家庭租房，以维持其基本生活需求；在满足前述条件之后，法院便会执行夫妻名下的“唯一”住房。

扣留的租金计算公式：租金=被执行人及所扶养家属的人数×当地廉租住房保障人均面积×当地房屋租赁市场的平均租金×5~8年（供参考）。

夫妻一方因个人债务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登记在另一方配偶个人名下的、婚内购买的房产，法院可以执行吗？

若该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不因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而改变共有性质，法院是可以强制执行的。法院执行过程中，对该房产采取查封、扣押或冻结等控制性措施的，会同时通知配偶一方。配偶在被通知之日起15日内，可以提出执行异议，进行救济。

若配偶能在异议期间成功证明该房产是其个人财产而不是夫妻共同财产，则法院不能执行该套房产。

夫妻在执行期间或之前已离婚，另一方配偶在离婚时分割到的财产会被法院执行吗？

对于被认定为夫妻一方个人债务的执行案件，不管是协议离婚还是法院判决离婚，离婚时确认归配偶一方的财产，一般不会再被法院强制执行；但若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双方离婚时关于财产分割不公平（如债务归一方、财产均归配偶），申请执行人可以另行向法院提起撤销之诉，要求撤销双方的离婚协议或调解书，重新分割共同财产。

对于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执行案件，双方在离婚时关于财产分割以及债务承担的约定不能对抗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依旧可以申请法院执行双方的共同财产，甚至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直至债务还清。但配偶一方承担责任后，可以依据离婚协议、离婚调解书或判决书向另一方追偿。